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议案2、3、4、8、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30日—2020年4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富煌大厦804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曹靖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2,897,5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43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131,8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1,639,9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075%；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 人，代表股份数 1,56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46%；参加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 15 人，代表股份数 2,84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463%。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夏旭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051,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形成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051,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8%；反对6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7%；弃权2,1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5%。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67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02%；弃权 2,1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97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051,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

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051,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051,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051,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8%；反对6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7%；弃权2,1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5%。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67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02%；弃权 2,1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97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鲍金桥、夏旭东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